

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保护和传承，采集、编辑、存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建立档案和数据资料；指导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培养和传承人业务培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和对外展示交流活动；完成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保护传承部、传播发展部、综合办公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1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加强名录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名录体系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申报和评审工作。2025 年 1 月组织专家评审推荐第七批市级项目，公布 30 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审核报送第六批国家级预申报 4 个项目，分别是米线节、高跷舞狮、陶器制作技艺（华宁）和董永记；完成四级名录填报，完善市级项目 288 项、传承人 216 人信息。公布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玉溪市新增 1 名。至此，全市共有非遗代表性项目 809 项，其中，国家级 8 项、省级 56 项、市级 225 项、县级 520 项；有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958 人，其中，国家级 4 人、省级 72 人、市级 177 人、县级 705 人。已形成覆盖传统戏剧、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十大门类的保护名录体系。根据省非遗中心安排完成四级名录普查，统计县级项目 654 项、传承人 921 人，市级项目 242 项、传承人 217 人，省级项目 64 项、省级传承人 103 人，国家级传承人 7 人（含已去世）。

2. 加强传承人管理。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国家、省级传承人评估

推荐和市级传承人评估认定工作。评估推荐国家级传承人 3 名，其中优秀 1 名、合格 1 名、丧失传承能力 1 名；评估推荐省级传承人 45 名，其中优秀 4 名、合格 41 名；评估认定市级传承人 203 名，其中优秀 31 名，合格 165 名，丧失传承能力 7 名。推荐传承人银龄技师，共报送 6 个县 20 多位。

3. 开展数字化抢救保护。全面、系统、真实留存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核心技艺与文化记忆，完成 2025 年省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分别是傣族服饰省级传承人罗美英，彝族剪纸省级传承人张文英，跳哑巴省级传承人李德金，棕扇舞省级传承人白来付，滇南四大腔（五三腔）省级传承人普秀凤的抢救性记录，制定个性化采集方案，深入传承人工作生活场景，挖掘技艺背后的文化故事与传承脉络，夯实非遗传承、研究、宣传及活化利用的基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455,190.1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5,190.14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0.0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独立核算，无上年对比数。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455,190.14 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333.00 元，占总支出的 65.03%；项目支出 508,857.14 元，占总支出的 34.9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项目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独立核算，无上年对比数。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46,333.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901,812.09 元，占基本支出的 95.3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4,520.91 元，占基本支出的 4.7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08,857.14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统战专项项目经费 28,000.00 元，主要用于完成参加云南省第十四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正是落实统战政策的具体实践。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经费 480,857.14 元，主要用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日活动，动员全市人民参与到保护非遗的队伍中来，让更多的人了解非遗，充分展示我市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丰硕成果。通过建设非遗大师工作室及传习室、开展非遗工坊管理人员研修班等，可提升非遗项目的市场化转化能力，推动非遗手工艺品、文创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非遗产业链，创造经济价值。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5,190.1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我单位 2025 年独立核算,无上年对比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2%,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参加云南省第十四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正是落实统战政策的具体实践;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年中追加。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233,638.2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78%,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

待费、工会费、福利费、劳务费等，参加云南省第十四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日活动等项目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独立核算，无年初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529.9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3%，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独立核算，无年初预算数。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4263.9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4%，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工伤、大病保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独立核算，无年初预算数。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8775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3%，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请补充详细支出信息）；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独立核算，无年初预算数。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

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独立核算，无上年对比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

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独立核算，无上年对比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资产总额 41,070.43 元，其中，流动资产 25,292.65 元，固定资产 16,000.0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1,070.43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5,777.7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88.9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88.91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988.91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988.91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

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